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建議重組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包括(i)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及(ii)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該計劃有關召開的聆訊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將予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是否修訂)。本公司預期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舉行。計劃會議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之通告，連同其他相關計劃文件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受多種未必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